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3-29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何旭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下半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应对公司未来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保持充分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铁路运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煤炭行业 and 客户需求变化、运价调整都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对经营面临的困难、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铁路	指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创运通	指	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酒庄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古物流	指	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国运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宁夏煤业	指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及重要客户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股东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夏能源铝业	指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酿酒公司	指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酒业公司	指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太中银铁路	指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铁路	指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全区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
本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	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部创业	股票代码	000557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西部创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ingxia Western Venture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estern Ventu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旭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国廷	紫小平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
电话	0951-3975696 0951-3975583	0951-3975696 0951-3975583
传真	0951-3975696	0951-3975696
电子信箱	--	--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 减
营业收入(元)	704,907,773.83	758,648,872.72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96,119.87	151,261,863.79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689,711.17	154,071,202.36	-1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247,250.09	216,589,678.38	155.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69	0.1037	-16.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69	0.1037	-1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24%	2.77%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 减
总资产(元)	6,193,880,555.65	6,131,502,404.49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元)	5,734,561,052.80	5,602,741,791.28	2.3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7,486.97	主要系宁东铁路收到银川市商务局 4A 级物流企业奖补款 10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599.13	主要系酒庄公司收取占地补偿款 61.90 万元
税收滞纳金	-5,709,037.57	主要系大古物流需补缴税款计算的税收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277.71	
合 计	-3,893,591.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铁路运输和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

(一) 铁路运输。公司铁路运输业务的服务对象为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并辐射周边，主要运输货物为煤炭，运营里程 300 公里，总延展长 581 公里，基本形成具备 3 大外运出口的“半环形”铁路网，担负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炭、油品、化工物资等工业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重任。公司铁路运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费、杂费、代维代管费。

(二) 供应链贸易服务。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以铁路运输为依托，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为上下游客户提供采购、运输、仓储、销售、信息等服务。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管内线路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优势，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区位优势。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是国家重要的大型煤炭生产基地、“西电东送”火电基地、煤化工产业基地、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绿色园区、新

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与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共同构成国家能源“金三角”，是宁夏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成为西北首个产值过千亿元的化工园区，区域经济增长快，企业密集度高，工业化、城市化程度高。宁东铁路依宁东基地而建、因宁东基地而兴，是宁夏乃至能源“金三角”地区的重要运输通道和交通支撑，也是国家“西煤东运”的主力军和重要枢纽节点，拥有“两纵一横”的区域干线结构，为宁东地区各企业提供原材料和产品运输服务，具有良好的货运、物流基础，2022 年获评“全国 4A 级物流企业”的称号。

（二）路网优势。宁东铁路拥有较为完善的路网条件，分别与国家铁路包兰线大坝站、太中银铁路梅花井站、内蒙古三新铁路上海庙站接轨，具备通向全国各地的铁路运输通道。对形成快速畅通的铁路大通道、覆盖广泛的运输网络具有重要作用，能够为产业链中下游企业提供快捷、方便、经济的铁路物流和供应链服务。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主要大型煤矿、电厂、煤化工企业、工业园区企业建有专用线并与宁东铁路接轨，货物的集疏运系统较为完善，实现了大宗货物运输的高效联通和无缝衔接。

（三）市场优势。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及辐射地区煤炭需求

旺盛，煤制油、煤化工等“白货”产品也存在外运需求，铁路运输货源充足。公司铁路运输及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的服务对象多为央企、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客户资源比较稳定，货款回收能力较强。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完成后，将极大地提升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有效降低市场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创造价值的基础，不仅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同时能够帮助公司以更低成本争取新用户、拓展新领域、提供新服务。

（四）管理优势。宁东铁路开通运营已逾 30 年。公司长期生产经营实践中，在铁路运营、线路维护、机车维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铁路运输生产管理体系，构建了符合宁东铁路运输生产特色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和运输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铁路运输和安全管理专业人才，具备丰富的铁路运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能持续为企业赋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4,907,773.83	758,648,872.72	-7.08%	
营业成本	532,077,934.41	545,758,879.67	-2.51%	
销售费用	320,719.35	627,238.52	-48.87%	主要为酒庄公司人员分流，导致销售人员工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23.78 万元。
管理费用	40,052,425.82	35,364,981.27	13.25%	
财务费用	-26,596,626.30	-14,511,264.95	83.28%	1. 货币资金增加带动利息收入增加 1,028.15 万元；2. 本期未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票据贴现息减少 170.95 万元。
所得税费用	28,061,284.99	31,790,451.73	-11.73%	
研发投入	224,345.12	1,520,868.98	-85.25%	主要因本期部分研发活动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47,250.09	216,589,678.38	155.90%	主要为本期销售业务银行存款结算比例上升，带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2,641.91	-2,296,263.51	2,126.34%	主要为：1. 支付电气化建设项目用地 3,191 万元，并加大对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投入；2. 支付无缝线路换铺项目款 778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244.18	112,751,569.71	-94.35%	主要为上期开展票据贴现业务，本期无此项业务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494,852.36	327,044,984.58	55.79%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说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0,49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 75,864.89 万元下降 7.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9.6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5,126.19 万元下降 16.17%。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供应链贸易、铁路运输业务量下降使营业收入、成本同比下降；机车用油成本上涨、开展机车维修及线路养护等业务带动成本同比上升，综合导致本期利润下降。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04,907,773.83	100%	758,648,872.72	100%	-7.08%
分行业					
运输服务	580,077,004.50	82.29%	547,686,061.67	72.19%	5.91%
供应链服务	121,103,360.12	17.18%	203,293,359.34	26.80%	-40.43%

葡萄酒及其他行业	3,727,409.21	0.53%	7,669,451.71	1.01%	-51.40%
分产品					
货运	580,077,004.50	82.29%	547,686,061.67	72.19%	5.91%
供应链贸易	121,103,360.12	17.18%	203,293,359.34	26.80%	-40.43%
葡萄酒及其他	3,727,409.21	0.53%	7,669,451.71	1.01%	-51.40%
分地区					
国内	704,907,773.83	100.00%	758,648,872.72	100.00%	-7.08%

说明：2023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客户需求变动影响，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量大幅下降，使营业收入、成本同比下降。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运输服务	580,077,004.50	414,976,787.83	28.46%	5.91%	19.20%	-7.98%
供应链服务	121,103,360.12	113,975,325.69	5.89%	-40.43%	-40.56%	0.22%
分产品						
货运	580,077,004.50	414,976,787.83	28.46%	5.91%	19.20%	-7.98%

供应链贸易	121,103,360.12	113,975,325.69	5.89%	-40.43%	-40.56%	0.22%
分地区						
国内	701,180,364.62	528,952,113.52	24.56%	-6.63%	-2.03%	-3.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 额	占利 润总 额 比 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 否 具有可 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836,086.14	0.54%	主要为酒庄公司收取的占地补偿款	否
营业外支出	5,722,886.70	3.70%	主要为大古物流公司需补缴税款计算的税收滞纳金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 说明
	金 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 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 资金	2,195,303,400.23	35.44%	1,681,633,329.58	27.43%	8.01%	本期银行 存款结 算比 例上 升，带 动货 币资 金增 加。
应收 账款	118,914,345.18	1.92%	226,797,859.84	3.70%	-1.78%	主要受本 期供应 链贸易 业务量 下降影 响，应 收账 款相 应下 降。
存 货	33,992,534.11	0.55%	45,930,939.83	0.75%	-0.20%	主要系本 期降低 机车用 油储 备量 所致。
投资 性房 地 产	106,343,725.55	1.72%	108,633,990.07	1.77%	-0.05%	
固 定 资 产	3,048,202,608.91	49.21%	3,122,491,438.85	50.93%	-1.72%	
在 建 工 程	37,592,917.66	0.61%	24,980,182.17	0.41%	0.20%	主要系本 期信号 改造、 电气 化建 设及 围网 项目 的投 入。
合 同 负 债	21,097,215.10	0.34%	23,011,681.89	0.38%	-0.04%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478,400.00							167,478,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77,315,968.82						-70,332,252.21	6,983,716.61
上述合计	244,794,368.82						-70,332,252.21	174,462,116.61
金融负债	0.00							0.00

说明：本报告期公司现金结算比例提高，应收款项融资相应减少。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143,306.97	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冻结大古物流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31,405,254.49	用于对外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宁东铁路	子公司	铁路运输	3,533,368,100.00	4,984,377,451.36
西创运通	子公司	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100,000,000.00	186,013,546.85
酒庄公司	子公司	葡萄酒加工销售	20,000,000.00	194,727,927.22
大古物流	子公司	运输服务	10,000,000.00	15,088,753.52
公司名称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东铁路	3,860,205,569.24	480,681,324.77	134,437,383.33	115,323,495.89
西创运通	153,808,693.01	309,684,337.44	34,782,727.65	26,102,795.73
酒庄公司	155,745,450.20	4,015,988.57	-768,014.67	-213,243.29
大古物流	-133,920,241.02		-248,099.04	-5,957,136.6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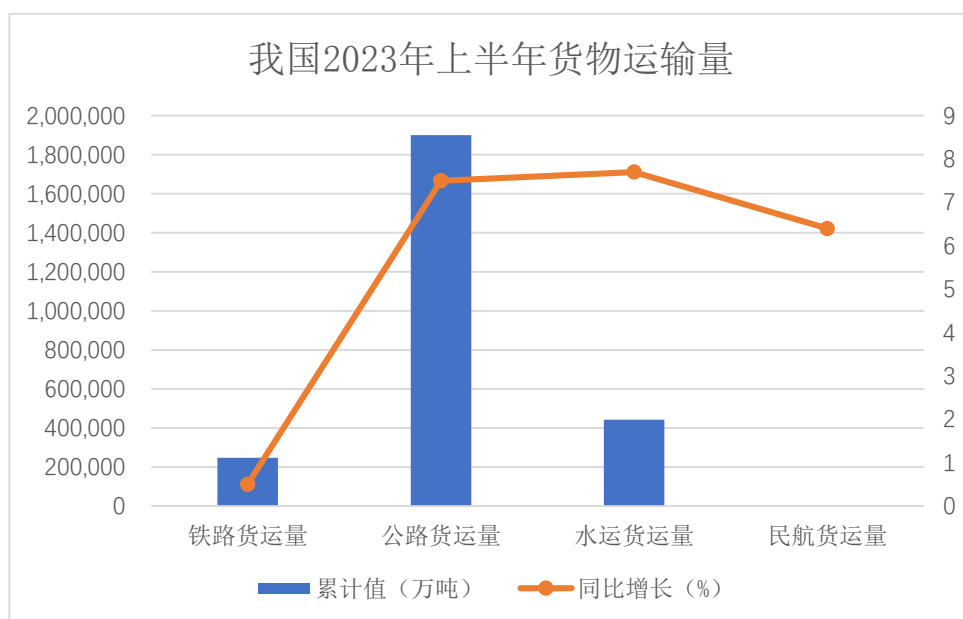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煤炭价格和化工品价格持续下行，铁路运输呈现上下游“供需两弱”的不利态势。同时，受市场波动及公铁竞争加剧等影响，铁路运输需求呈现出波动大、周期短、频次快等特点。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全国货物运输量达到 258.98 亿吨，同比增长 6.8%，其中：铁路货运量 24.68 亿吨，同比增长 0.5%；公路货运量 190.08 亿吨，同比增长 7.5%¹。宁夏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全区铁路、公路、民航共完成货运量同比增长 9.0%，比上年同期加快 3.1 个百分点，其中：公路货运量增长 13.8%，比上年同期加快 9.4 个百分点²。



1 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

2 宁夏统计局《2023 年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稳中有进》

https://tj.nx.gov.cn/tjxx/202307/t20230720_4187729.html。

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受宏观经济走势、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环保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较大，“外煤进宁”运输增量存在不确定性，铁路机车能耗成本也受到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风险。公司铁路运输及供应链贸易业务以煤炭运输为主，主要客户为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和煤电区域整合工作的深入推进，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煤炭行业和客户需求变化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增强。

（三）煤炭市场风险。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以煤炭为主，煤炭行业供需变化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收入和成本将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公司运营区域内存在平交道口安全事故、违规翻越围网、高温暴雨极端天气等安全风险，安全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铁路运输业务受公路运输冲击影响大，竞争呈现逐渐加剧的态势。客户运输需求不均衡，导致车辆和机车阶段性紧张。铁路运输价格目前由自治区政府调控，运价的调整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影响公司铁路增运上量的不利因素将

得到缓解。公司将紧抓下半年“迎峰度夏”“煤炭冬储”“迎峰度冬”的增运补欠契机，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

（一）提高运输效率，努力增运上量。坚持以“提运力、增运量、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为工作主线，深耕铁路运输主业，扩展延伸业务链条，多措并举稳既有、挖新增，持之以恒增运量、促发展。认真分析运输生产形势，稳住大宗货源基本盘，紧盯新增和潜在货源，加强运输营销，打通运输和贸易通道。加强调度指挥，深化电煤产、运、需三方衔接，合理安排车列资源，细化分解运输任务，精准投放运能运力，推动增运上量、努力扩大营收。

（二）优化成本管控，严格预算管理。以需求为导向，做好成本管理数据的记录和收集，制定标准成本，做好成本管控。科学合理制定卡控措施，持续推行精细化管理，压降采购成本，加强应收款管理与物资管理。严格执行年度预算，深入分析成本指标，制定科学合理措施，细化成本费用管理，有效压降无效支出，合理安排成本支出，有序控制非生产性支出，进一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

（三）聚焦主责主业，加快项目建设。举全力抓好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积极推进对外大通道建设，推动实施南部铁路建设项目、宋新庄站与太中银铁路汪水塘站接轨。抓紧落实“公转铁”要求，推动鲲鹏、宝丰三期等铁路专用线建设，扩

大园区企业专用线接入比例。分批次做好通信信号、机车车辆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实施线路机械清筛、计算机联锁系统改造项目，完善现代化装备体系。

（四）加强安全管理，筑牢安全屏障。强化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加强营业线施工、电气化改造、季节性灾害等安全管控和“雨季三防”“雨季三检”工作，提升重点工程、重点工序、重点时段、高风险作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全面开展燃气、易燃易爆物品大排查大整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强化年”等活动，持续开展标准化建设，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年度安全重点项目按期、安全推进。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63%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薛小梅	副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6 月 21 日	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地方、行业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文件，积极参加环保培训，通过设备改造、技术升级、能源合理利用等措施将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

公司持续关注机车用油情况，加大机车燃油成本控制；换铺无缝钢轨，降低行车振动及噪声；填平站区污水坑，主动对 4,000 m² 土地进行绿化；多次组织义务植树，美化市区及站区环境；合理回收降水，再次循环利用，节约绿化用水；提倡无纸化办公，减少纸张使用量；采购分类垃圾桶，推行垃圾分类；职工食堂、公寓产生的垃圾交由专业机构统一收运处理，对铁路运输环节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和废油桶委托具有报废危

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积极制止铁路沿线村民焚烧秸秆，减少空气污染。



沿线站区义务植树活动



2023 年安全环保工作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践行国企初心使命，全面履行国企社会责任，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实现共同富裕、助推现代化建设贡献西创力量。

（一）安全生产。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及流程，严格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危化品运输、路外安全、房屋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加强现场安

全检查，做好重点时段安全管控。加大计算机联锁、断轨监测设备安装、铁路沿线围网裁设、油库安全提升改造等项目安全投入，确保安全重点项目推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现无铁路交通一般 B 类及以上事故 2806 天，无铁路交通相撞人员伤亡事故 4211 天。宁东铁路在宁东基地首次举行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中取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



线路机械清筛作业



汛期快速抢修，保证运输安全



开展安全法治“五进”宣传



参加智能铁路运输技能竞赛

（二）社会公益。广泛动员员工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植树造林、义务献血、青年文明岗创建、助学帮困等活动。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公司第四轮驻村队 2 名第一书记获得优秀等次，

选派第五轮驻村工作队 9 名队员赴 3 个 A 类村开展新一轮驻村工作。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月”等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公司员工赵安平当选宁夏志愿者协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1 个员工家庭获得“银川市文明家庭”称号。



驻村工作队员入户登记



二十大精神宣讲

（三）员工关怀。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坚持冬送温暖、夏送清凉，配置医疗健身器材，提供咨询义诊，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组织开展“金点子”合理化建议征集活动、演讲比赛、文体比赛、观看电影、交友联谊等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2023 年上半年，先后获全国铁路最高荣誉“火车头奖杯”、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优秀共青团员、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各级共表彰公司“两优一先”53 个、岗位建功行动先进集体和个人 4 个，公司及宁东铁路双双获得自治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称号。



参加宁夏能源化工冶金通信工会演讲比赛



开展职工健康知识讲座暨义诊活动

（四）科技创新。2023 年上半年，组织推进落实重点项目，服务经营管理和运输生产，强化科技创新和网络安全管理。行车安全预警系统进一步升级完善，收入清算与结算统计系统在宁东铁路货运作业中开始使用，机车遥控驾驶项目完成研发、测试和验收，氢能机车研发项目通过初验并下线，视频监控增设项目通过验收。鼓励“五小”创新，巩固深化 18 名“能工巧匠”、11 项技术创新成果，“远程智能黄油加注机”参展第二届全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展览。



参加全区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展览



举办青年科技创新沙龙

(五) 新闻宣传。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主动作为，守正创新，把握时度效，下好先手棋，推动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再提升，为高质量建设一流上市公司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和凝聚强大精神动力。充分利用“网、报、微、栏、屏”等开展宣传，在公司“7205”蒸汽机车广场开辟红色教育“第二课堂”，加强内外协同，形成宣传强势。上半年，通过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新闻 543 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宁夏日报》《神华能源报》《人民铁道》《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主流媒体刊发稿件 52 篇，网络媒体阅读量超 50 万次，讲好西创故事，传播西创声音，打造独特的内容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传播能力和叙事能力建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

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西部创业诉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葡萄酒原酒销售及加工合同纠纷案	30.43	否	--	金凤区法院(2016)宁0106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西部创业与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原酒销售加工合同》;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西部创业货款、贴标费、包装材料损失及违约金共计30.43万元;银川市保华防火门窗有限公司对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2017年5月22日,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2021年6月,公司前往银川市保华防火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址地查找,暂无执行线索。宁夏贺藏盛世酒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银川市保华防火门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7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72)
						2019年08月07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大古物流诉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煤炭贸易纠纷案	618.4	否	--	银川中院(2017)宁01民初74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大古物流退还预付货款580.38万元并支付利息10万元,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大古物流退还预付货款50万元;于2018年6月30日前退还预付货款150万元;于	大古物流已于2018年5月2日向银川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2019年、2022年分别执行回46.96万元、136.11万元。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7年11月0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8月30日前退还预付货款150万元；于2018年11月15日前退还预付货款240.38万元；如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任意一笔款项未足额支付，需向大古物流支付利息18.74万元、律师费9.28万元，大古物流有权对剩下全部货款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大古物流诉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煤炭买卖合同纠纷案	479.95	否	--	金凤区法院(2017)宁0106民初7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古物流支付煤炭款、利息合计476.77万元，并以437.9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22日按年利率4.75%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案件受理费2.29万元，由大古物流负担0.22万元，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负担2.07万元。	大古物流于2018年6月1日向金凤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5月12日，向金凤区法院递交追加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股东钦平安为被执行人申请书；2022年9月15日，收到金凤区法院(2022)宁0106执异227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大古物流追加申请。大古物流遂提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2023年6月12日，金凤区法院按原(2022)宁0106执异227号《执行裁定书》理由，判决驳回大古物流诉讼请求。	2017年11月0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
					2018年02月0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2023年 04月 25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3年 08月 23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29）
西部创业 诉黄居 彬、黄举 天合同纠 纷案	375.98	否	--	2019年4月25日，金凤区人民法院（2019）宁0106民初39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居彬、黄举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340万元及违约金35.98万元；案件受理费1.88万元由黄居彬、黄举天负担。2019年5月7日，金凤区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向黄居彬、黄举天送达民事判决书。在规定期限内，黄居彬、黄举天未提出上诉。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向金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11月27日，金凤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系列《执行裁定》并终结执行程序，将黄居彬、黄举天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目前根据公司申请，法院继续冻结黄居彬、黄举天在唐山境界实业有限公司价值381.89万元的股权，黄举天住房公积金账户、黄举天名下两处房产。执行过程中，2021年10月，黄举天前妻刘建红提出异议，金凤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6执异13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刘建红异议请求。刘建红不服裁定，向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2年9月14日，因刘建红未到庭参加诉讼，金凤区人民法院宁（2022）宁0106民初11162号民事裁定书	2019年 04月 29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19）
						2019年 08月 07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 10月 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47）
						2020年 03月 28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1年 10月 2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按刘建红撤诉处理。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银川市金凤区法院（2022）宁0106执恢1972号裁定，因拟拍卖房产存在权属争议，法院暂不能处置房屋，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对黄居彬、黄举天进行消费限制。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2023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3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29）
大古物流诉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煤炭采购纠纷案	410.8	否	--	2021年6月28日，在金凤区法院调解下，大古物流与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在扣减案外人保德县佳鑫能源煤业有限公司转让债权183.28万元后，于2021年12月30日前分三次向大古物流支付剩余货款188.22万元。宁	因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未执行调解协议，大古物流于2021年9月1日向金凤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2021）宁0106执5448号《限制消费令》，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宁夏越能实业有	2021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如不能按约定履行，大古物流可就未履行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再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	限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2021 年 12 月 8 日裁定终结执行。2022 年 8 月，大古物流向金凤区法院递交追加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两位股东为被执行人申请书，2023 年 3 月 6 日，金凤区法院追加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两位股东为被执行人。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听证会，等待法院裁定。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卢洲洋诉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部创业、广夏商贸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案（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922.57	否	--	2022 年 9 月 29 日，兴庆区法院（2022）宁 0104 民初 39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夏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卢洲洋清偿 675.82 万元，本案诉讼费 58,616 元、公告费 300 元由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夏商贸有限公司和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驳回卢洲洋其他诉讼请求。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至银川中院，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银川中院（2022）宁 01 民终 6186 号裁定，撤销兴庆区法院（2022）宁 0104 民初 3911 号民事判决，发回兴庆区法院重审。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29）

宁东铁路诉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线路维护、线路租赁、货场租赁、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160.11	否	--	2021年9月24日、10月15日，银川中院做出(2021)宁01民初字1283号、1284号、1285号、1286号《民事判决书》：解除双方签订的《线路租赁合同》《货场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判令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宁东铁路线路维护费65.31万元、线路租赁费20.75万元、货场租赁费63.77万元、土地租赁费及违约金10.27万元，并将租赁标的返还宁东铁路。	2021年12月24日，银川中院作出系列执行裁定：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3月25日，银川中院查封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在古窑子站场地面附着物铁路专用线550米、道岔3组、油鹤；2022年3月31日，宁东铁路向银川中院递交《强制执行查封动产拍卖申请书》。因缺少相关资料，司法评估无法继续进行，已请求法院协调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2021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2022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5)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2023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卢洲洋诉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债权人利害责	145.94	否	2022年1月6日，卢洲洋向兴庆区人民法院起诉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兴庆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4民初5575号《民事判决书》：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卢洲洋清偿145.94万元，本案诉讼费17935元、公告	--	2022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5)
						2022年0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任纠纷案			司损害债权人利害，公司被列为第三人。	费 300 元由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至银川中院，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银川中院（2022）宁 01 民终 6187 号裁定，撤销兴庆区法院（2022）宁 0104 民初 5575 号民事判决，发回兴庆区法院重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宁东铁路诉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360.71	否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宁东铁路因《集装箱联合运输服务及货场租用协议》纠纷，向灵武市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承担租金及违约金合计 360.71 万元。	2022 年 7 月 6 日，灵武市法院（2022）宁 0181 民初 96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宁东铁路诉讼请求。宁东铁路向银川中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1 月 2 日，银川中院（2022）宁 01 民终 4259 号《民事裁定书》：发回灵武市法院重审。本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前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时提起反诉，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灵武市法院（2022）宁 01 民初 4863 号判决，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承担租金 206.64 万元，驳回宁东铁路其他诉讼请求及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反诉请求。	--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5）
						2022 年 08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44）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3）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29）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	关联法人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0.19元/吨公里	28,373.14	72.47%	66,000	否	按月结算	--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2)、《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铁路物流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4,173.02	22.13%	14,000	否	按月结算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供应链贸易服务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11,704.45	96.65%	140,000	否	按合同约定结算	市场价格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水电、物业服务等	市场定价	市场公允价格	226.29	67.78%	450	否	按年结算	市场价格		
合计				--	--	44,476.90	--	220,4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鉴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较多,公司根据同一控制口径合并列示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 葡萄种植基地租赁事项

经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销售公司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葡萄种植基地合作框架合同书》及《葡萄种植基地承租合同书》，将葡萄种植基地通过整体打包方式出租给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并与其开展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方面的合作。葡萄种植基地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合计为 4,50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租金 250 万元已收到。

有关葡萄种植基地租赁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4 月 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对外出租葡萄种植基地暨签署合作框架合同及承租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

020)，2017 年 5 月 4 日“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②世纪大饭店经营场所租赁事项

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世纪大饭店在宁夏科技资源与产权交易所对其经营场所进行公开招租，经网络竞价，确定青铜峡市中源铝材有限公司为最终承租方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 10 年，租赁费用合计为 2,285.48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已收到预付半年租金 120.5 万元。

有关世纪大饭店经营场所租赁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5 月 1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2020 年 7 月 15 日“关于子公司对外出租经营场所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

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酿酒公司	--	3,403.63	1998年12月01日	3,403.63	连带责任担保	--	详见说明	2007年10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403.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反担保情况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403.6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3,403.6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403.63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说明: 1998 年 12 月,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 498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3403.63 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 即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 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2014 年 3 月、4 月, 公司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 收回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 (原广夏三号基地) 约 6212 亩土地的使用权, 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 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期内, 该笔担保状况未发生变化。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增资入股南部铁路事项：2021年2月3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亿元增资入股南部铁路，共同建设鄂托克前旗至上海庙铁路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受项目征地进度影响，公司尚未就增资入股事宜签署协议。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21年2月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增资入股南部铁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宁东铁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

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宁东铁路与宁国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宁东铁路将其所持太中银铁路 17,000 万元股权以 17,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宁国运。

由于协议履行条件未成就，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未能按期支付，经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宁东铁路与宁国运解除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二）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

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宁东铁路计划对所辖铁路正线及支线实施电气化建设，包含本工程及配套工程的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16.22 亿元，其中宁东铁路承担建设内容的投资 11.99 亿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获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核准，并经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投资由 11.99 亿元调整至 14.865 亿元，增加投资 2.876 亿元。目前先期开工段已完工，主体工程施工已启动招标准备工作。公司将合理安排工期，统筹协调施工进度。

（三）大古物流破产清算事项

经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古物流以严重资不抵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19 年 12 月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 01 破申 31 号《民事裁定书》，以相关部门未作出最终处理前，不宜进入破产程序为由，对大古物流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2020 年 1 月 2 日，大古物流就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宁破终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3 年 5 月 19 日，大古物流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被依法提起公诉。

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索引如下：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宁东铁路 转让参股 公司股权 事项	2019 年 4 月 29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宁东铁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关于宁东铁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20 年 7 月 01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25）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宁东铁路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

	2023年 4月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关于宁东铁路解除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提案”（公告编号：2023-8）
宁东铁路 电气化 改造及 电力贯通 线工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4）、“关于子公司宁东铁路公司电气化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2022年 10月1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0）
	2023年 4月6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关于调整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及电力贯通线工程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
	2023年 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29）
大古物流 破产清算 事项	2019年 10月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子公司进行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2019年 12月3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2020年 7月0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 11月1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2年 8月24日	巨潮资讯网“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32）
	2023年 5月2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458,537	0.03%						458,537	0.0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 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 持股	458,537	0.03%						458,537	0.03%
其中：境内 法人持股	414,537	0.03%						414,537	0.03%
境内 自然人持股	44,000	0.00%						44,00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 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 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1,457,916,198	99.97%						1,457,916,198	99.97%
1、人民币 普通股	1,457,916,198	99.97%						1,457,916,198	99.97%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58,374,735	100.00%						1,458,374,73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9%	250,673,543.00	0	0	250,673,543.0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9%	250,673,543.00	0	0	250,673,543.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4%	194,500,045.00	-6,448,028	0	194,500,045.00		
国家电投宁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00	0	0	71,084,524.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71,084,524.00	0	0	71,084,52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5,949,915.00	+5,949,915	0	5,949,915.00		
郑慧霞	境内自然人	0.40%	5,850,500.00	+220,500	0	5,850,500.00		
郑毅仁	境内自然人	0.40%	5,785,000.00	+140,000	0	5,785,000.00		
杜瑞萍	境内自然人	0.35%	5,091,000.00	-246,100	0	5,091,000.00		
王莉	境内自然人	0.33%	4,800,000.00	-1,600,000	0	4,80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673,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73,543.0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0,673,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673,543.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4,500,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00,045.00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	71,084,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84,524.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084,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84,52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49,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9,915.00
郑慧霞	5,8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500.00
郑毅仁	5,7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5,000
杜瑞萍	5,09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1,000
王莉	4,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杜瑞萍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5,020,000 股股份；王莉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3,800,0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

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5,303,400.23	1,681,633,329.58
应收票据	27,252,756.33	218,924,397.51
应收账款	118,914,345.18	226,797,859.84
应收款项融资	6,983,716.61	77,315,968.82
预付款项	6,551,462.98	17,620,711.42
其他应收款	1,501,306.44	7,561,161.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992,534.11	45,930,939.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5,039.46	15,247,045.86
流动资产合计	2,392,174,561.34	2,291,031,414.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7,478,400.00	167,478,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6,343,725.55	108,633,990.07
固定资产	3,048,202,608.91	3,122,491,438.85
在建工程	37,592,917.66	24,980,182.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836,952.62	20,714,585.88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5,446,895.46	378,362,398.14
长期待摊费用	3,067,599.92	3,251,99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6,976.76	11,863,62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9,917.43	2,694,37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1,705,994.31	3,840,470,989.82
资产总计	6,193,880,555.65	6,131,502,40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53,378,947.96	74,135,807.73
应付账款	132,428,391.19	193,492,394.53
预收款项	1,409,132.62	1,426,043.98
合同负债	21,097,215.10	23,011,681.89
应付职工薪酬	31,146,350.03	20,825,703.49
应交税费	79,522,665.54	82,064,778.21
其他应付款	97,157,110.91	89,290,855.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1,311.32	5,321,31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08,402.49	3,150,541.29
流动负债合计	419,048,215.84	487,397,80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25,454.09	25,454.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3,134.27	1,038,325.4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42,698.65	40,299,02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71,287.01	41,362,806.29
负债合计	459,319,502.85	528,760,613.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8,374,735.00	1,458,374,73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321,908,252.77	4,321,908,25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41.65	63,000.00
专项储备	8,083,493.18	3,000,993.18
盈余公积	135,249,454.68	135,249,45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058,524.48	-315,854,64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4,561,052.80	5,602,741,791.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4,561,052.80	5,602,741,79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3,880,555.65	6,131,502,404.49

法定代表人：何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774,903.10	696,152,732.64
应收票据		29,25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20,750,000.00
预付款项	57,8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700,029,154.65	70,029,705.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0,000,000.00	70,000,000.00
存货	23,703.42	23,813.5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8,877.80
流动资产合计	1,512,885,561.17	816,465,129.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66,589,496.82	4,166,589,49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86,331.76	6,136,745.00
固定资产	1,298,656.76	914,653.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942.38	62,619.38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50,428.52	166,154,88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0,167,856.24	4,339,858,395.56
资产总计	5,853,053,417.41	5,156,323,52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1,753.75	1,714,153.37
预收款项	121,715.40	165,443.9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648,507.50	8,240,355.05
应交税费	17,283.18	179,629.33
其他应付款	2,158,960.51	2,358,95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18,867.90	1,018,867.90
流动负债合计	18,867,088.24	13,677,40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867,088.24	13,677,404.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8,374,735.00	1,458,374,73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4,806,087,705.57	4,806,087,705.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未分配利润	-432,025,272.31	-1,123,565,48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4,186,329.17	5,142,646,12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53,053,417.41	5,156,323,525.5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4,907,773.83	758,648,872.72
其中：营业收入	704,907,773.83	758,648,872.7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9,961,070.90	574,157,091.56
其中：营业成本	532,077,934.41	545,758,879.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3,882,272.50	5,396,388.07
销售费用	320,719.35	627,238.52
管理费用	40,052,425.82	35,364,981.27
研发费用	224,345.12	1,520,868.98
财务费用	-26,596,626.30	-14,511,264.95
其中：利息费用		1,794,103.82
利息收入	26,600,592.55	16,319,086.44
加：其他收益	1,223,014.13	84,36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4,488.36	2,152,435.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9,744,205.42	186,728,581.38
加：营业外收入	836,086.14	2,030,423.22
减：营业外支出	5,722,886.70	5,706,689.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857,404.86	183,052,315.52

减：所得税费用	28,061,284.99	31,790,451.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796,119.87	151,261,863.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796,119.87	151,261,863.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796,119.87	151,261,863.79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58.35	-717,763.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358.35	-717,763.1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358.35	-717,763.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59,358.35	-717,76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736,761.52	150,544,10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736,761.52	150,544,10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69	0.1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69	0.1037

法定代表人：何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983.82	1,782,514.37
减：营业成本	250,413.24	296,432.82
税金及附加	23,971.67	16,809.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236,395.31	14,883,207.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799,343.08	-5,656,792.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799,343.08	6,833,768.90
加：其他收益	119,369.37	17,70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7.90	269,92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540,208.15	-7,469,513.2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540,208.15	-7,469,513.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540,208.15	-7,469,513.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91,540,208.15	-7,469,513.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1,540,208.15	-7,469,513.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42	-0.0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42	-0.005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287,444.22	1,055,862,484.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32,95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20,662.87	16,392,02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941,062.21	1,072,254,509.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827,427.17	652,697,21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33,011.30	119,683,24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87,501.71	70,887,44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5,871.94	12,396,9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693,812.12	855,664,8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47,250.09	216,589,67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47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7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22,641.91	2,558,741.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22,641.91	2,558,74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2,641.91	-2,296,26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244.18	135,856,72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244.18	135,856,72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5,15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23,105,15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244.18	112,751,56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494,852.36	327,044,9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8,665,240.90	1,126,999,10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160,093.26	1,454,044,092.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18.00	93,71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3,674.20	2,770,0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7,392.20	2,863,78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26,222.02	12,475,12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88.03	25,54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7,859.51	2,567,59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9,369.56	15,068,27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1,977.36	-12,204,4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7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09,23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376,709,23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762.13	99,7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762.13	230,099,7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35,237.87	146,609,44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23,02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23,023.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3,02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83,260.51	216,227,97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752,566.48	481,332,147.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635,826.99	697,560,124.2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8,374,735.00				4,321,908,252.77		63,000.00	3,000,993.18	135,249,454.68		-315,854,644.35	5,602,741,791.28		5,602,741,79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8,374,735.00				4,321,908,252.77		63,000.00	3,000,993.18	135,249,454.68		-315,854,644.35	5,602,741,791.28		5,602,741,79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9,358.35	5,082,500.00			126,796,119.87	131,819,261.52		131,819,26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796,119.87	126,796,119.87		126,796,11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082,500.00				5,082,500.00		5,082,500.00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9,358.35					-59,358.35		-59,358.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8,374,735.00				4,321,908,252.77	0.00	3,641.65	8,083,493.18	135,249,454.68		-189,058,524.48	5,734,561,052.80		5,734,561,052.8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8,374,735.00				4,321,908,252.77		828,534.81	14,156,096.38	135,249,454.68		-553,830,407.69		5,376,686,665.95		5,376,686,66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8,374,735.00				4,321,908,252.77		828,534.81	14,156,096.38	135,249,454.68		-553,830,407.69		5,376,686,665.95		5,376,686,66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17,763.17	4,481,642.08	0.00		151,261,863.79		155,025,742.70		155,025,742.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261,863.79		151,261,863.79		151,261,86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481,642.08					4,481,642.08		4,481,642.08
1.本期提取								4,568,400.00					4,568,400.00		4,568,400.00
2.本期使用								-86,757.92					-86,757.92		-86,757.92
（六）其他							-717,763.17						-717,763.17		-717,763.17
四、本期末余额	1,458,374,735.00				4,321,908,252.77		110,771.64	18,637,738.46	135,249,454.68		-402,568,543.90		5,531,712,408.65		5,531,712,408.6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8,374,735.00				4,806,087,705.57				1,749,160.91	-1,123,565,480.46		5,142,646,12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8,374,735.00				4,806,087,705.57				1,749,160.91	-1,123,565,480.46		5,142,646,12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91,540,208.15		691,540,20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540,208.15		691,540,20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8,374,735.00				4,806,087,705.57				1,749,160.91	-432,025,272.31		5,834,186,329.1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58,374,735.00				4,806,060,796.24				1,749,160.91	-1,236,283,021.56		5,029,901,67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8,374,735.00				4,806,060,796.24				1,749,160.91	-1,236,283,021.56		5,029,901,67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469,513.25		-7,469,51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69,513.25		-7,469,51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8,374,735.00				4,806,060,796.24				1,749,160.91	-1,243,752,534.81		5,022,432,157.3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发[1993]79号《关于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36号《关于设立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法人股44,000,000股;于1993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3号文件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于1994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8年12月3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定向向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增股份81,126,370股,定向转增形成的股份由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各债权人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过户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2011年12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

2012年1月16日,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向本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3.2亿元人民币现金,购买本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股份82,902,914股。

2013年2月,本公司管理人收到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

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定向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6 号)，核准本公司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29,820,178 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29,154,850 股股份、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1,526,908 股股份、向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1,084,524 股股份、向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1,084,52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宁东铁路 100% 股权。

2016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定向增发的 872,670,984 股股份登记至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名下，宁东铁路所持本公司 100,430,245 股股份亦于同日注销。

2016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西部创业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1100624900808C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长期。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旭东；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一楼。注册资本为 145,837.4735 万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运输业、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房地产租赁及葡萄酒销售业务。经营范围：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专用线代运营代维修；仓储和物流、机车和车辆维修；酒店管理，酒店、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动植物的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酒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转供电、转供水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古物流”）、广夏（银川）贺兰山酒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庄公司”）、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创运通”）共四家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

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铁路运输、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务、供应链贸易服务、酒店服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铁路运输、酒精及饮料酒制造业务、酒店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一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

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

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

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的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本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本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租赁应收款；④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

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

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11、应收票据

(1)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等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的减值”。

(2)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本公司所持有的 6 家大型国有银行及 12 家上市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故通常情况下对未到期的票据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到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其他承兑汇票	除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逾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应收账款，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评估，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

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如下：

组合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应收客户款项	以应收款项账龄为风险特征组合，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通常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当关联方单位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因素导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3	3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100	100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披露的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详见“附注五、11. 应收票据”。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评估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股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照应收账款风险特征组合方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5、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

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的减值”。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

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剩余对价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

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

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6)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权投资，根据评估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参照应收账款风险特征组合方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其他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债权投资，根据评估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债权投资，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照应收账款风险特征组合方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

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4.75-2.38
土地使用权	44	0	2.27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线路资产、机车车辆、信号设备、机械动力设备、运输起动设备、传导设备、电气化供电设备、工具及器具、办公设备、高价互换配件、信息技术设备、仪器仪表、其他设备十四类。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车车辆	年限平均法	8-12	5	11.88-7.92
线路	年限平均法			
其中：路基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道口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桥梁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其他桥涵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涵渠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防护林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线路隔离网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钢轨、轨枕、道碴	年限平均法	25	7	3.72
道岔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信号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11.88-9.50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其中：一般房屋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19.00-3.17
机械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	11.88-6.79
运输起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传导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	5	5.94
电气化供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工具及器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高价互换配件	年限平均法	6-10	5	15.83-9.50
信息技术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6	5	19.00-5.9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6	5	19.00-5.94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葡萄林，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 0 元，预计使用寿命为 22 年。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葡萄林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

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

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其他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

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

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3、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若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

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本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企业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等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4、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5、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

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37、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收入计量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铁路运输服务业务、供应链贸易服务及代维代管服务业务。

铁路运输服务业务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式服务合同并约定服务单价，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时，以每项独立运输任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每批货物从客户指定的起始站运输至终点站并

完成辅助的调车作业、中转技术作业及在运输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技术作业，在该单项运输任务完成后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货物交接和相关作业票据，按照与客户确认实际运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服务收入。

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通常与客户签订框架式购销合同并约定购销数量，为客户/供应商提供货物购销业务时，以每项独立购销业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代维代管服务业务通常在服务期限内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故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服务收入。

除上述三项主要业务，对于葡萄酒等商品销售业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按照交付商品的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资产租赁等让渡资产使用权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定履约进度，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38、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

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

40、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27. 使用权资产”以及“33.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

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

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

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4)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5）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初始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

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3%、9%、6%
消费税	生产、委托加工环节销售酒类收入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东铁路	15%
大古物流	15%

2、税收优惠

(1) 宁东铁路继续沿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 号第二条)的规定，宁东铁路自用土地免征土地税，减免期限：2023-01-01 到 2023-12-31。

(2) 宁东铁路继续沿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 号第二条)的规定免征房产税，减免期限：2023-01-01 到 2023-12-31。

(3) 酒庄公司经宁夏银川市国家税务局以银金国税通字〔2016〕5246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符合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减免期限：永久。

(4) 酒庄公司经银川市金凤区国家税务局以银金国税通〔2018〕4232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三十五）款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5) 酒庄公司经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银金凤地税通〔2018〕2778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对位于国营银川林场的土地 4,141,420.70 平方米，位于青铜峡市树新林场鸽子山分场图例 5,333,360 平方米的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直接用于农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6) 酒庄公司经宁夏银川市国家税务局以银金国税通字〔2016〕5247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宁东铁路根据银川市兴庆北区国家税务局银兴北国税字[2012]02 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的批准，宁东铁路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宁东铁路本期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8) 大古物流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古物流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具体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 以上，故大古物流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9) 宁东铁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在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10) 宁东铁路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比上年新购入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38,160,093.26	1,628,665,240.90
其他货币资金	57,143,306.97	52,968,088.68
合计	2,195,303,400.23	1,681,633,329.58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7,143,306.97	52,968,088.68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252,756.33	218,924,397.51
合计	27,252,756.33	218,924,397.51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266,977.88	100.00%	14,221.55	0.05%	27,252,756.33	218,924,397.51	100.00%			218,924,397.51
其中：										
组合一	26,792,948.10	98.26%		0.00%	26,792,948.10	218,924,397.51	100.00%			218,924,397.51
组合二	474,029.78	1.74%	14,221.55	3.00%	459,808.23					
合计	27,266,977.88	100.00%	14,221.55	0.05%	27,252,756.33	218,924,397.51	100.00%			218,924,397.5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二	0.00	14,221.55				14,221.55
合计	0.00	14,221.55				14,221.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405,254.49
合计	31,405,254.4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7,261.50	7.17%	9,587,261.50	100.00%	0.00	9,587,261.50	3.91%	9,587,261.5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86,349.64	5.45%	7,286,349.64	100.00%	0.00	7,286,349.64	2.97%	7,286,349.64	1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0,911.86	1.72%	2,300,911.86	100.00%	0.00	2,300,911.86	0.94%	2,300,911.8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126,679.48	92.83%	5,212,334.30	4.20%	118,914,345.18	235,361,963.16	96.09%	8,564,103.32	3.64%	226,797,859.84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24,126,679.48	92.83%	5,212,334.30	4.20%	118,914,345.18	235,361,963.16	96.09%	8,564,103.32	3.64%	226,797,859.84
合计	133,713,940.98	100.00%	14,799,595.80	11.07%	118,914,345.18	244,949,224.66	100.00%	18,151,364.82	7.41%	226,797,859.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587,261.5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	4,379,468.66	4,379,468.66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	1,882,184.06	1,882,184.06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公司	1,024,696.92	1,024,696.92	100.00%	对方已破产重整，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鹏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11,014.10	411,014.1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天津明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85,577.00	285,577.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阜平县利达矿产品经销处	280,262.00	280,262.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大连仁合能源有限公司	268,735.00	268,735.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河北聚阳商贸有限公司	219,095.25	219,095.25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宁夏嘉和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72,502.00	172,502.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赞皇县聚成煤炭有限公司	160,500.00	160,5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北京世纪汉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100.50	100,100.5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余姚市环宇燃料有限公司	83,850.00	83,85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其他	319,276.01	319,276.01	100.00%	收回可能性小
合计	9,587,261.50	9,587,26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212,334.3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客户款项	124,126,679.48	5,212,334.30	4.20%
合计	124,126,679.48	5,212,334.3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2,360,543.85
1至2年	0.00
2至3年	180,000.00
3年以上	11,173,397.13
3至4年	1,091,455.72
4至5年	13,158.00
5年以上	10,068,783.41
合计	133,713,940.9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7,261.50					9,587,26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64,103.32	-3,351,769.02				5,212,334.30
合计	18,151,364.82	-3,351,769.02				14,799,595.8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2,313,924.61	69.04%	2,780,766.73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4,638,943.36	3.47%	139,168.30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4,398,496.05	3.29%	131,954.88
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	4,379,468.66	3.28%	4,379,468.66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46,697.00	3.10%	124,400.91
合计	109,877,529.68	82.18%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983,716.61	77,315,968.82
合计	6,983,716.61	77,315,968.8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51,462.98	100.00%	17,620,711.42	100.00%
合计	6,551,462.98		17,620,711.42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合计的比例
陕西延长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4,410,000.00	一年以内	67.30%
内蒙古东乌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88,117.58	一年以内	16.61%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780,744.19	一年以内	11.92%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818.72	一年以内	3.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27,868.62	一年以内	0.43%
合计	6,507,549.11		99.33%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1,306.44	7,561,161.81
合计	1,501,306.44	7,561,161.8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80,000.00	80,000.00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202,929.35	181,755.36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代垫款项	123,334.80	142,172.34
应收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定金	1,271,060.38	3,148,460.38
合同终止执行应收款	2,670,654.82	2,670,654.82
诉讼案件执行款	0.00	4,378,512.00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536,512.18	776,314.98
合计	4,884,491.53	11,377,869.8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6,183.25	0.00	2,750,524.82	3,816,708.0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本期计提	-177,582.54	0.00	0.00	-177,582.54
本期核销	255,940.44	0.00	0.00	255,940.44
2023年6月30日余额	632,660.27	0.00	2,750,524.82	3,383,185.0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87,142.05
1至2年	560,054.38
2至3年	13,030.00
3年以上	3,324,265.10
5年以上	3,324,265.10
合计	4,884,491.5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0,524.82					2,750,524.82
账龄组合	1,066,183.25	-177,582.54		255,940.44		632,660.27
合计	3,816,708.07	-177,582.54		255,940.44		3,383,185.09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长期挂账未收回款项	255,940.4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唐山市冠 华玻璃厂	其他各种应 收、暂付款项	255,940.44	长期挂账, 无法收回	总经理 办公会	否
合计		255,940.4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天津祥和源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终止执 行应收款	2,670,654.82	5年以上	54.68%	2,670,654.82
内蒙古东乌铁 路有限责任公 司	应收的各种 保证金、押 金、定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0.24%	15,000.00
烟台张裕玻璃 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各种应 收、暂付款 项	243,707.54	5年以上	4.99%	243,707.54
国网宁夏电力 有限公司灵武 市供电公司	应收的各种 保证金、押 金、定金	197,000.00	1至2年	4.03%	9,850.00
尹天赐	职工借款及 备用金	150,000.00	1年以内	3.07%	4,500.00
合计		3,761,362.36		77.01%	2,943,712.36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 料	29,288,964.37	603,345.55	28,685,618.82	41,900,147.34	603,345.55	41,296,801.79
自制 半成品及 在产品	8,608,656.70	4,703,890.70	3,904,766.00	7,792,042.62	4,703,890.70	3,088,151.92

库存商品	1,342,173.49	0.00	1,342,173.49	1,420,138.52	0.00	1,420,138.52
周转材料	59,975.80	0.00	59,975.80	125,847.60	0.00	125,847.60
合计	39,299,770.36	5,307,236.25	33,992,534.11	51,238,176.08	5,307,236.25	45,930,939.8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3,345.55					603,345.55
在产品	4,703,890.70					4,703,890.70
库存商品	0.00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合计	5,307,236.25					5,307,236.25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251,804.90	2,497,959.53
待抵扣进项税	294,627.05	12,512,916.08
预缴税款	128,607.51	236,170.25
合计	1,675,039.46	15,247,045.86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478,400.00	167,478,400.00
合计	167,478,400.00	167,478,4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722,044.90	74,119,912.92	0.00	179,841,95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5,722,044.90	74,119,912.92	0.00	179,841,957.8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628,309.15	17,406,949.28	0.00	67,035,25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5,232.87	855,031.65	0.00	2,290,264.52
(1) 计提或摊销	1,435,232.87	855,031.65	0.00	2,290,264.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1,063,542.02	18,261,980.93	0.00	69,325,522.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72,709.32	0.00	0.00	4,172,70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172,709.32			4,172,709.3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485,793.56	55,857,931.99	0.00	106,343,725.55
2. 期初账面价值	51,921,026.43	56,712,963.64	0.00	108,633,990.07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048,202,608.91	3,122,491,438.85
合计	3,048,202,608.91	3,122,491,438.8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动力设备	线路资产	机车车辆	信号设备	运输起动设备	传导设备	工具及器具	办公设备	高价互换配件	信息技术设备	仪器仪表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3,698,727.82	26,023,795.07	3,516,983,823.11	433,396,134.56	140,987,967.76	9,913,550.10	55,363,471.81	18,589,725.86	436,868.08	9,496,842.08	95,418,759.45	19,028,005.56	22,902,606.48	4,752,240,27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550,982.29	0.00	0.00	0.00	648,283.96	147,876.10	10,500.00	0.00	0.00	362,097.34	330,566.38	164,513.28	2,214,819.35
(1) 购置	0.00	550,982.29	0.00	0.00	0.00	412,702.94	147,876.10	10,500.00	0.00	0.00	362,097.34	330,566.38	164,513.28	1,979,238.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235,58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581.0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7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80.00	13,110.97	0.00	0.00	0.00	248,688.71	278,959.68
(1) 处置或报废	0.00	4,7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80.00	13,110.97	0.00	0.00	0.00	13,107.69	43,378.66
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581.02	235,581.02
4. 期末余额	403,698,727.82	26,569,997.36	3,516,983,823.11	433,396,134.56	140,987,967.76	10,561,834.06	55,511,347.91	18,587,845.86	423,757.11	9,496,842.08	95,780,856.79	19,358,571.94	22,818,431.05	4,754,176,137.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3,661,642.33	20,512,392.85	988,469,626.26	202,866,541.32	107,358,862.86	5,634,246.52	31,848,005.65	14,685,956.32	217,571.51	6,868,037.63	66,506,401.50	4,581,412.92	14,690,179.08	1,607,900,87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76,322.46	661,277.36	47,720,697.23	12,544,168.12	3,088,807.33	279,130.44	1,452,916.70	341,705.49	40,089.32	324,878.41	3,193,045.79	1,049,299.04	607,024.12	76,279,361.81
(1) 计提	4,976,322.46	661,277.36	47,720,697.23	12,544,168.12	3,088,807.33	263,244.69	1,452,916.70	341,705.49	40,089.32	324,878.41	3,193,045.79	1,049,299.04	607,024.12	76,263,476.06
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0.00	0.00	15,88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85.75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5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22.12	11,771.02	0.00	0.00	0.00	28,338.06	54,672.20
(1) 处置或报废	0.00	4,5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22.12	11,771.02	0.00	0.00	0.00	12,452.31	38,786.45
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85.75	15,885.75
4. 期末余额	148,637,964.79	21,169,129.21	1,036,190,323.49	215,410,709.44	110,447,670.19	5,913,376.96	33,300,922.35	15,017,639.69	245,889.81	7,192,916.04	69,699,447.29	5,630,711.96	15,268,865.14	1,684,125,566.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493,436.52	0.00	5,354,5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47,96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6,493,436.52	0.00	5,354,52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47,962.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8,567,326.51	5,400,868.15	2,475,438,974.00	217,985,425.12	30,540,297.57	4,648,457.10	22,210,425.56	3,570,206.17	177,867.30	2,303,926.04	26,081,409.50	13,727,859.98	7,549,565.91	3,048,202,608.9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543,648.97	5,511,402.22	2,523,159,671.23	230,529,593.24	33,629,104.90	4,279,303.58	23,515,466.16	3,903,769.54	219,296.57	2,628,804.45	28,912,357.95	14,446,592.64	8,212,427.40	3,122,491,438.85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167.81
运输起动设备	1,930.00
机械动力设备	1,557,274.63
其他设备	19,321.2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鸳鸯湖站生产综合楼	5,678,349.22	申请办理中
新华桥新建综合用房	1,966,875.57	申请办理中
老庄子站综合楼	1,240,836.17	申请办理中
红梁子站综合楼	1,447,391.69	申请办理中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592,917.66	24,980,182.17
合计	37,592,917.66	24,980,182.1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河 A 区至红墩子铁路	8,142,356.71	8,142,356.71	0.00	8,142,356.71	8,142,356.71	0.00
电气化改造	19,074,452.22	13,683,508.93	5,390,943.29	19,074,452.22	13,683,508.93	5,390,943.29
铁路线路安全隔离设施	1,639,019.65		1,639,019.65	500,621.10		500,621.10
无缝线路换铺及上宁线水害治理工程项目	625,188.68		625,188.68	625,188.68		625,188.68
信号联锁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169,811.32		169,811.32	169,811.32		169,811.32
电气化建设项目	8,535,354.30		8,535,354.30	6,238,417.77		6,238,417.77
上沟湾物流园项目	1,434,702.94		1,434,702.94	1,434,702.94		1,434,702.94
鸳鸯湖物流园项目	301,886.78		301,886.78	301,886.78		301,886.78
梅花井物流园项目	264,150.94		264,150.94	264,150.94		264,150.94
室内改造-机要室改造	33,449.55		33,449.55	33,449.55		33,449.55
信号改造	18,533,930.27		18,533,930.27	9,981,387.16		9,981,387.16
车站设施改造	664,479.94		664,479.94	39,622.64		39,622.64
合计	59,418,783.30	21,825,865.64	37,592,917.66	46,806,047.81	21,825,865.64	24,980,182.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本 期 利 息 资 本 化 率	资 金 来 源
临河 A 区至 红墩子铁路		8,142,356.71				8,142,356.71		停滞				其他
电气化改造	997,000,000.00	19,074,452.22				19,074,452.22	1.91%	停滞				其他
铁路线路安 全隔离设施	1,690,500.00	500,621.10	1,138,398.55			1,639,019.65	96.95%	100%				其他
电气化建设 项目	1,486,460,000.00	6,238,417.77	2,296,936.53			8,535,354.30	0.57%	20%				其他
信号改造	24,150,000.00	9,981,387.16	8,552,543.11			18,533,930.27	76.75%	100%				其他
合计	2,509,300,500.00	43,937,234.96	11,987,878.19	0.00	0.00	55,925,113.15						

1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706,067.41				38,706,06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8,706,067.41				38,706,067.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991,481.53				17,991,48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877,633.26				877,633.26
(1) 计提	877,633.26				877,63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8,869,114.79				18,869,114.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836,952.62				19,836,952.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0,714,585.88				20,714,585.88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7,518,753.34	0.00	0.00	5,814,793.27	533,333,54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18,353.55	0.00	0.00	0.00	33,018,353.55
(1) 购置	33,018,353.55	0.00	0.00	0.00	33,018,353.5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0,537,106.89	0.00	0.00	5,814,793.27	566,351,900.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0,536,892.30	0.00	0.00	4,434,256.17	154,971,14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04,794.83	0.00	0.00	129,061.40	5,933,856.23
(1) 计提	5,804,794.83	0.00	0.00	129,061.40	5,933,85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6,341,687.13	0.00	0.00	4,563,317.57	160,905,004.7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4,195,419.76	0.00	0.00	1,251,475.70	405,446,895.46
2. 期初账面价值	376,981,861.04	0.00	0.00	1,380,537.10	378,362,398.14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外墙改造费	287,999.96		16,000.02		271,999.94
世纪大饭店消防工程改造费	612,000.00		34,000.02		577,999.98
水权转换费	2,352,000.00		134,400.00		2,217,600.00
合计	3,251,999.96		184,400.04		3,067,599.92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984,665.45	7,240,429.70	51,457,344.67	8,236,798.92
应付职工薪酬	903,134.27	135,470.14	1,038,325.46	155,748.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1,600.00	378,240.00	2,521,600.00	378,240.00
无缝线路换铺损失	19,871,949.40	2,980,792.41	19,871,949.40	2,980,792.41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	746,963.42	112,044.51	746,963.42	112,044.51
合计	72,028,312.54	10,846,976.76	75,636,182.95	11,863,624.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219,676,251.33	32,951,437.70	224,015,911.56	33,602,386.7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2,608,406.30	6,391,260.95	44,644,266.72	6,696,640.01
合计	262,284,657.63	39,342,698.65	268,660,178.28	40,299,026.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366,126.17	23,664,501.57
可抵扣亏损	157,936,249.49	174,632,593.21
合计	181,302,375.66	198,297,094.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年		25,659,912.86	
2024年	82,243,561.06	82,243,561.06	
2025年	30,097,789.97	30,097,789.97	
2026年	21,281,258.54	21,281,258.54	

2027 年	15,350,070.78	15,350,070.78	
2028 年	8,963,569.14		
合计	157,936,249.49	174,632,593.21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税金	2,889,917.43		2,889,917.43	2,694,370.09		2,694,370.09
合计	2,889,917.43		2,889,917.43	2,694,370.09		2,694,370.09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378,947.96	74,135,807.73
合计	53,378,947.96	74,135,807.73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68,424,568.52	93,171,239.40
材料、设备款	25,064,954.97	67,413,683.19
服务费	37,834,960.40	32,907,471.94
其他	1,103,907.30	
合计	132,428,391.19	193,492,394.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3,000,000.00	尚未结算
鄂尔多斯市房桥轨枕有限责任公司	1,378,930.00	尚未结算
华盛铁路运输公司	2,194,320.17	尚未结算
兰州铁道设计院	2,534,050.00	尚未结算
北京京升泰洋商贸有限公司	2,000,240.50	尚未结算

合计	11,107,540.67
----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费	1,409,132.62	1,426,043.98
合计	1,409,132.62	1,426,043.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市东塔镇鸿乐酒行	1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000.00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销售商品款	24,347.79	2,250,324.39
未结算运费	21,072,867.31	20,761,357.50
合计	21,097,215.10	23,011,681.89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808,636.05	116,908,987.62	106,580,498.64	31,137,125.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42.44	20,777,284.73	20,785,127.17	0.00
三、辞退福利	9,225.00			9,225.00
合计	20,825,703.49	137,686,272.35	127,365,625.81	31,146,350.0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50,091.99	90,248,729.64	79,477,415.30	27,721,406.33
2、职工福利费	0.00	5,599,599.38	5,599,599.38	0.00
3、社会保险费	1,214,468.91	8,168,795.48	8,175,507.50	1,207,756.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4,050.65	7,478,072.48	7,484,366.24	1,207,756.89
工伤保险费	418.26	690,723.00	691,141.26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10,558,864.00	10,558,864.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4,075.15	2,332,999.12	2,769,112.46	2,207,961.81
合计	20,808,636.05	116,908,987.62	106,580,498.64	31,137,125.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604.80	13,230,706.92	13,238,311.72	0.00
2、失业保险费	237.64	413,428.17	413,665.81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7,133,149.64	7,133,149.64	0.00
合计	7,842.44	20,777,284.73	20,785,127.17	0.00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4,610,108.87	65,715,210.34
企业所得税	5,957,401.44	5,863,035.04
个人所得税	35,783.57	1,048,94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5,489.49	4,825,518.44
教育费附加	1,984,741.15	2,039,972.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3,160.82	1,358,165.44
资源税	994.40	1,665.20
房产税	408,550.16	363,622.31
土地使用税	81,167.06	66,248.70
印花税	186,597.67	557,283.24
水利建设基金	408,631.50	224,399.91
环境保护税	39.41	714.03
合计	79,522,665.54	82,064,778.21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321,311.32	5,321,311.32
其他应付款	91,835,799.59	83,969,544.48

合计	97,157,110.91	89,290,855.80
----	---------------	---------------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39,764.20	4,339,764.2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1,547.12	981,547.12
合计	5,321,311.32	5,321,311.32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78,352,856.22	72,644,012.40
保证金、押金	8,813,758.10	7,133,758.10
代垫代扣款	3,134,637.04	2,637,432.18
其他	1,534,548.23	1,554,341.80
合计	91,835,799.59	83,969,544.4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税务局	66,843,580.22	税收滞纳金，因资金 不足无力缴纳。
青铜峡市中源铝材有限公司	1,205,000.00	押金
工会委员会	1,116,875.00	上市遗留款
陕西程悦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地税矿区税务所	880,696.28	尚未结算
合计	71,046,151.50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889,534.59	2,131,673.39
重组费用	1,018,867.90	1,018,867.90
合计	2,908,402.49	3,150,541.29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25,454.09	25,454.09
合计	25,454.09	25,454.09

(1)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科学技术协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款	25,454.09			25,454.09	自治区财政专项拨款
合计	25,454.09			25,454.09	

2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903,134.27	1,038,325.46
合计	903,134.27	1,038,325.4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038,325.46	1,840,611.68
四、其他变动	-135,191.19	-802,286.22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135,191.19	-802,286.22
五、期末余额	903,134.27	1,038,325.46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8,374,735.00						1,458,374,735.00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06,889,036.93			3,006,889,036.93
其他资本公积	1,315,019,215.84			1,315,019,215.84
合计	4,321,908,252.77			4,321,908,252.77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000.00	-59,358.35				-59,358.35	3,641.65	
其他	63,000.00	-59,358.35				-59,358.35	3,641.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000.00	-59,358.35				-59,358.35	3,641.65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00,993.18	5,082,500.00		8,083,493.18
合计	3,000,993.18	5,082,500.00		8,083,493.18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5,249,454.68			135,249,454.68
合计	135,249,454.68			135,249,454.68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854,644.35	-553,830,407.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5,854,644.35	-553,830,407.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796,119.87	237,975,763.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058,524.48	-315,854,644.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2,547,498.02	522,986,382.56	752,761,178.05	542,269,187.89
其他业务	12,360,275.81	9,091,551.85	5,887,694.67	3,489,691.78
合计	704,907,773.83	532,077,934.41	758,648,872.72	545,758,879.6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商品类型	580,077,004.50	121,103,360.12	3,727,409.21	704,907,773.83
其中：				
铁路运输	579,370,542.73			579,370,542.73
供应链贸易		121,103,360.12		121,103,360.12
商品销售			125,308.55	125,308.55
租赁	706,461.77		3,602,100.66	4,308,562.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580,077,004.50	121,103,360.12	3,727,409.21	704,907,773.83
合计	580,077,004.50	121,103,360.12	3,727,409.21	704,907,773.8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分部 1、分部 2、分部 3 分别为铁路运输、供应链贸易、葡萄酒业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19,530,318.14 元，其中，49,232,313.03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62,090,775.33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8,207,229.7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80,770.67	406,13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0,550.95	1,608,206.25
教育费附加	466,436.23	916,520.26
资源税	2,569.20	585.20
房产税	582,108.39	599,883.63
土地使用税	122,096.48	132,288.12
车船使用税	4,203.90	3,804.78
印花税	471,520.84	670,059.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5,001.83	611,013.51
水利建设基金	816,600.70	446,838.14
其他	413.31	1,048.84
合计	3,882,272.50	5,396,388.07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0,990.66	448,798.96
运杂费	5,841.93	23,777.47
办公费		500.00
广告宣传费		7,544.83
推广费	28,415.04	87,318.91
资产租赁费	75,471.72	58,457.16
其他		841.19
合计	320,719.35	627,238.52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323,595.16	23,594,181.64

办公费	257,726.12	537,745.08
折旧费	1,737,065.15	1,721,519.22
资产摊销	5,603,221.16	5,543,919.94
差旅费	267,312.76	50,492.42
业务招待费	129,752.76	47,411.80
租赁费	111,423.79	13,563.29
运输费	1,100.00	9,689.48
中介、咨询服务费	1,085,030.18	842,13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400.04	71,739.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407.09	3,090.72
物业费	586,091.20	909,270.19
党组织工作经费	835,435.01	652,456.00
车辆费用	110,943.01	54,447.20
宣传费	273,096.50	189,967.73
能源费用（水、电、暖、气等）	17,126.54	15,202.02
其他	1,491,699.35	1,108,152.35
合计	40,052,425.82	35,364,981.27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6,784.04
折旧、摊销费	81,705.93	85,702.02
交通、差旅费	17,315.04	4,673.54
材料费	125,324.15	7,308.17
其他		1,016,401.21
合计	224,345.12	1,520,868.98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84,648.27
减：利息收入	26,600,592.55	16,319,086.44
手续费	2,286.88	11,304.9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0.00	1,709,455.55
离职后福利精算利息费用	1,679.37	2,412.71

合计	-26,596,626.30	-14,511,264.95
----	----------------	----------------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527.16	78,841.42
稳岗补贴	157,486.97	5,523.20
银川市商务局 4A 级物流企业奖补款	1,000,000.00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7,582.54	1,465,650.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1,769.02	-656,766.4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221.55	625,787.96
应收账款融资坏账损失	59,358.35	717,763.17
合计	3,574,488.36	2,152,435.60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30.09		3,230.09
占地补偿收入	619,010.78	1,894,766.58	619,010.78
违约赔偿收入	31,846.86	134,656.64	31,846.86
其他利得	181,998.41	1,000.00	181,998.41
合计	836,086.14	2,030,423.22	836,086.14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5,709,037.57	5,706,689.08	5,709,037.5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92.21		4,592.21
其他	9,256.92		9,256.92
合计	5,722,886.70	5,706,689.08	5,722,886.70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000,965.18	32,425,640.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319.81	-635,189.16
合计	28,061,284.99	31,790,451.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857,404.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714,351.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48,908.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5,766.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7,259.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6,341.86
其他	-1,023,525.99
所得税费用	28,061,284.99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45,350.16	4,224,475.44
收到的各种保证金、押金	4,656,044.20	4,788,824.67
收到的代垫款项	67,599.33	24,759.64
收到的各种赔款、罚款	622,084.20	134,656.64
收到的银行利息	16,236,880.26	6,663,574.30
收到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7,592,704.72	555,733.80
合计	29,320,662.87	16,392,024.4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970,600.00	3,100,100.00

支付的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0.00	475,761.83
支付的各种保证金、押金	500,000.00	4,466,001.87
支付的代垫代扣款项	0.00	24,166.66
期间费用	3,541,368.17	2,297,477.02
其他往来款	633,903.77	2,033,418.25
合计	6,645,871.94	12,396,925.6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贴现收款		135,856,723.95
票据拆分业务收款	6,370,244.18	
合计	6,370,244.18	135,856,723.95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23,105,154.24
合计		23,105,154.24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796,119.87	151,261,863.79
加：信用减值准备	-3,574,488.36	-2,152,435.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392,587.39	62,628,616.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933,856.23	5,543,919.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400.04	206,13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2.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4,103.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6,647.90	16,34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6,328.09	-651,532.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38,405.72	-8,623,15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864,278.35	-62,769,45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349,591.08	69,335,272.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47,250.09	216,589,678.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8,160,093.26	1,454,044,092.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8,665,240.90	1,126,999,107.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494,852.36	327,044,984.5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8,160,093.26	1,628,665,24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8,160,093.26	1,628,665,240.9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160,093.26	1,628,665,240.90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7,143,306.97	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冻结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31,405,254.49	用于对外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
合计	88,548,561.46	

4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银川市商务局 4A 级物流企业奖补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稳岗补贴	157,486.97	其他收益	157,486.97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东铁路	宁夏	银川	铁路运输	100.00%		购买
大古物流	宁夏	银川	运输服务	100.00%		购买
酒庄公司	宁夏	银川	葡萄酒加工销售、住宿餐饮、葡萄种植、葡萄酒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西创运通	宁夏	银川	物流服务、供应链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非流动金融工具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

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价格风险

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规定，地方铁路的运价和杂费由地方政府审批，所以目前宁东铁路的运价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统一制定，如果自治区物价局对运价水平和结构进行调整，宁东铁路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478,400.00	167,478,4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478,400.00	167,478,400.00
（二）权益工具投资			167,478,400.00	167,478,4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983,716.61	6,983,716.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4,462,116.61	174,462,116.6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	投资及相关业务	300.00 亿元	17.19%	17.1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1）集团企业的构成。。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之子公司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存在重大影响关系的公司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水电、物业服务等	2,262,911.21	4,500,000.00	否	1,569,572.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供应链服务	442,129,269.67	816,363,628.68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	376,753.42	11,057,555.8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酿酒公司	34,036,300.00	1998年12月01日	2007年10月0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998年12月，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4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03.63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即本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2014年3月和4月，本公司与酿酒公司、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业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

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 6,212 亩土地的使用权，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如果债权人追索但酿酒公司未清偿的，由本公司承担，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十二、2”所述。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1,575,705.67	5,780,295.97

说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年薪于上期兑现，2022 年度绩效年薪暂未兑现，故本期发生额低于上期。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2,313,924.61	2,780,766.73	164,496,102.06	4,970,449.69
应收账款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4,000.00	14,820.00	3,040,000.00	91,200.00
预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113.87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32,114.39	
合同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8,506.76	1,397,200.52
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7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古物流于 2016 年与天津祥和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祥和”）签订原煤采购协议，由于货物品质等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执行。2017 年 1 月 19 日，双方达成《还款协议》，约定终止执行原煤购买协议，由天津祥和退回大古物流预付款 580.38 万元，支付利息 10.00 万元，共计 590.38 万元。2017 年 1 月 21 日，天津祥和偿还大古物流 20 万元货款，余款未支付。2017 年 10 月 20 日，大古物流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欠款 571.10 万元，支付律师费 9.28 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 18.74 万元，合计 599.12 万元。大古物流在对天津祥和提起诉讼的同时申请了诉讼保全，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宁 01 民初 74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天津祥和在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期限为三年；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608.40 万元。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宁 01 民初 740 号），大古物流、天津祥和达成庭外和解，并约定了还款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因约定时间内对方未付款，大古物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裁定书号：（2018）宁 01 执 331 号）。2019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大古物流分别通过强制执行收回 46.96 万元和 136.11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剩余款项尚未收回，大古物流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银川瑞索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索商贸”）于 2015、2016 年陆续在本公司之子公司宁东铁路鸳鸯湖站停放罐车 199 辆，但未缴纳运输费和停靠服务费，经多次催缴无果后，宁东铁路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将瑞索商贸诉至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诉请对方支付运输费及服务费用 923.49 万元，2020 年 1 月 8 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民初 16757 号）判令瑞索商贸支付宁东铁路停车服务费 783.31 万元、违约金 58.64 万元；宁东铁路取得对瑞索商贸所有的 199 辆自备车留置权，有权对上述车辆折价出售或拍卖，变卖所得在拖欠款项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瑞索商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0 年 9 月 25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宁 01 民终 1024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宁东铁路于 2020 年 10 月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留置的 199 辆自备车中有 89 辆抵押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支行，有 81 辆抵押在宁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余 29 辆未设置抵押；在人民法院主持下，经宁东铁路、瑞索商贸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支行协商一致，将抵押在石嘴山银行的 89 辆及未设置抵押权的 29 辆自备车处置变卖，处置款交存法院；上述 118 辆自备车以每辆 4 万元的价格予以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宁东铁路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了领取执行款申请书，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将变买车辆所得执行款 472 万元拨付至宁东铁路账户。剩余 81 辆自备车的处置工作因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暂停。2022 年 6 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宁东铁路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留置资产评估、拍卖申请书》。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该批次 81 辆自备车处置款 437.85 万元。

③2015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子公司大古物流与宁夏神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神光”）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大古物流向宁夏神光供应煤炭，并对煤炭的价格及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宁夏神光分两次自提煤炭，煤款总金额共计 537.95 万元。宁夏神光仅支付 100.00 万元购煤款，余款至今未付，故大古物流将其起诉。

根据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7)宁 0106 民初 72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夏神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古物流支付煤炭款 437.95 万元，利息 38.82 万元，合计 476.77 万元，并以 437.95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22 日按年利率 4.75% 支付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截至本报告日，本案仍在执行中，大古物流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④2017 年，本公司子公司大古物流与宁夏越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越能”）签订了《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大古物流向宁夏越能供应煤炭，并对煤炭的价格及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截止 2017 年末，宁夏越能欠大古物流 371.50 万元货款一直未支付，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大古物流于 2021 年 2 月向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宁夏越能偿还其货款 371.5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9.30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调解下，大古物流与宁夏越能达成协议：宁夏越能在扣减案外人保德县佳鑫能源煤业有限公司（大古物流应付保德县佳鑫能源煤业有限公司货款 183.28 万元）转让债权 183.28 万元后，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分三次向大古物流支付剩余货款 188.22 万元。宁夏越能如不能按约定履行，大古物流可就未履行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宁夏越能再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2021 年 6

月，大古物流根据法院调解协议、宁夏越能以及案外人保德县佳鑫能源煤业有限公司的承诺将账面应收宁夏越能的货款和应付保德县佳鑫能源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互抵，抵账后应收宁夏越能的货款 188.22 万元，大古物流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宁夏越能未执行调解协议，大古物流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已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调查，宁夏越能无可供执行财产，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2 年 3 月，大古物流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及律师调查申请书，对宁夏越能的工商内档进行查询。2022 年 8 月，大古物流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追加宁夏越能两位股东为被执行人申请书，截止本报告日，本案暂无新进展。

⑤2021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东铁路因与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武宝塔”）的线路维护、线路租赁、货场租赁、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货场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线路租赁合同》，并要求灵武宝塔支付线路维护费及租金共计 161.14 万元。2021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5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宁 01 民初字 1283 号、1284 号、1285 号、1286 号《民事判决书》，即：解除双方签订的《线路租赁合同》、《货场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判令灵武宝塔于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宁东铁路线路维护费 65.31 万元、线路租赁费 20.75 万元、货场租赁费 63.77 万元、土地租赁费及违约金 10.27 万元，并将租赁标的返还宁东铁路。因灵武宝塔未按判决执行，故宁东铁路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银川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受理。2021 年 12 月 24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系列执行裁定：灵武宝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3 月 25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灵武宝塔在古窑子站场地面附着物铁路专用线 550 米、道岔 3 组、油鹤；2022 年 3 月 31 日，宁东铁路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查封动产拍卖申请书》，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选定评估机构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完成查封资产的实地勘察。2022 年 9 月 5 日明确评估方法，评估公司反馈因缺少相关资料，无法评估上述物品价值，已请求法院协调灵武宝塔提供相关资料，目前灵武宝塔尚未提供资料，案件正在办理中。

⑥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宁东铁路因《集装箱联合运输服务及货场租用协议》纠纷，向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物流”）承担租金及违约金合计 360.71 万元。2022 年 7 月 6 日，灵武市人民法院（2022）宁 0181

民初 9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宁东铁路诉讼请求。宁东铁路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1 月 2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宁 01 民终 4259 号《民事裁定书》：发回灵武市人民法院重审。本案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前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同时提起反诉，7 月 18 日，收到灵武市法院（2022）宁 01 民初 4863 号判决，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承担租金 206.64 万元，驳回宁东铁路其他诉讼请求及港通物流公司反诉请求。

⑦因借款合同纠纷，卢洲洋于 2021 年 4 月向兴庆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宁夏大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22.57 万元，判令西部创业、广夏商贸有限公司对判决结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9 月 29 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22）宁 0104 民初 39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夏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卢洲洋清偿 675.82 万元，驳回卢洲洋其他诉讼请求。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上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宁夏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已上诉至银川市中院，2023 年 7 月 4 日，收到银川市中院（2022）宁 01 民终 6186 号裁定，撤销兴庆区法院（2022）宁 0104 民初 3911 号民事判决，发回兴庆区法院重审。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公司按照宁夏国资委宁国资发[2009]107 号文件批准的《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年金方案》，实施国有企业年金制度。2022 年，根据宁夏国资委宁国资发[2019]21 号《自治区国资委印发〈关于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对年金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年金托管单位由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个人基金账户余额由企业缴费、个人缴费、投资收益三部分构成；企业月缴费金额按照上年工资总额*8%/职工工龄系数总和*职工个人工龄系数/12 计算支付，个人月缴费部分按企业缴费的 30%（每 2 年调增 5%，最终达到企业缴费的 50%）计算。受托管理方每月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企业缴费年金通知”，列示缴费所属期、个人缴费金额，受托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直接计入个人基金账户。

公司本报告期年金缴费金额为 713.3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27.79 万元。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业务性质划分为铁路运输及服务分部、葡萄酒及酒店服务分部、供应链贸易服务分部，其中铁路运输及服务为子公司宁东铁路、西创运通、大古物流经营业务；葡萄酒及酒店服务为子公司酒庄公司经营业务；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为子公司西创运通经营业务。各分部执行和母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铁路运输及服务	葡萄酒及酒店服务	供应链贸易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69,395,285.91	4,015,988.57	121,103,360.12	89,606,860.77	704,907,773.8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80,077,004.50	3,727,409.21	121,103,360.12		704,907,773.83
分部间交易收入	89,318,281.41	288,579.36		89,606,860.77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1,053,508.33	43,142.86	4,584,853.83		3,574,488.36
折旧费和摊销费	82,326,739.96	3,184,103.70			85,510,843.66
利润总额	846,997,756.27	2,523.44	7,857,125.15	700,000,000.00	154,857,404.86
所得税费用	25,881,236.97	215,766.73	1,964,281.29		28,061,284.99
净利润	821,116,519.30	-213,243.29	5,892,843.86	700,000,000.00	126,796,119.87
资产总额	10,918,242,340.90	194,727,927.22	120,290,828.24	5,039,380,540.71	6,193,880,555.65
负债总额	1,322,552,818.74	38,982,477.02	1,700,000.00	903,915,792.91	459,319,502.85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关于本公司原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划分协议

2014 年 3 月 19 日和 4 月 4 日，本公司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就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事宜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和《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主要内容：

①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 003 号（宗地号 0100-403-2 号）面积为 3,141,420.7 平方米（约合 4712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归本公司。

②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 002 号（宗地号 0100-403-1 号）面积为 1,770,237.1 平方米（约合 2655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仍然归酒业公司，作为对宁国用（2007）第 003 号（宗地号 0100-403-2 号）土地上附着物的补偿。

③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 498 万美元及利息，如果债权人追索而酿酒公司未清偿的，由本公司自行处理，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④本协议生效 3 日内，酿酒公司和酒业公司将土地及附着物交付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

《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主要内容：

①酿酒公司用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 002 号（宗地号 0100-403-1 号）中的约 1500 亩（二号园）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抵顶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代偿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的对价。

②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植兴公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 002 号（宗地号 0100-403-1 号）除二号园以外的其他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权属不变。

③本协议生效 5 日内酿酒公司和酒业公司将土地及附着物交付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变更手续。

相关说明：

①1998 年 12 月，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 498 万美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即本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

②根据以上两份协议，本公司将收回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

号基地)约 6,212 亩土地的使用权。本公司在协调各方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土地证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 子公司大古物流破产清算事项

2017 年 7 月 7 日,大古物流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检查通知书”(宁东国税稽检通一[2017]3 号),提出大古物流在 2016 年 10 月份开展煤炭贸易过程中,接受北京美隆康元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 45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认定为涉嫌虚开,发票金额合计 5,247.66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 762.48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4 日,大古物流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宁税稽处〔2019〕33052 号),以大古物流取得的 3,600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应转出进项税额 6,063.93 万元,决定追缴大古物流增值税 6,063.93 万元、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48 万元、补缴教育费附加 181.92 万元、补缴地方教育附加 121.28 万元。除限期追缴外,按规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上述处理决定导致大古物流处于资不抵债状况,2019 年 10 月 29 日大古物流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申请破产清算。2019 年 12 月大古物流收到银川中院(2019)宁 01 破申 31 号《民事裁定书》,对大古物流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大古物流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20 年 11 月大古物流收到宁夏高院(2020)宁破终 1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2023 年 5 月 19 日,大古物流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被依法提起公诉。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0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154.65	29,705.95
合计	700,029,154.65	70,029,705.9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111,241.60	111,085.00
其中：上市公司遗留款	79,870.00	79,870.00
合计	111,241.60	111,085.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09.05		79,870.00	81,379.0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07.90			707.90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216.95		79,870.00	82,086.9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6.60
1至2年	18,185.00
2至3年	13,030.00
3年以上	79,870.00
5年以上	79,870.00
合计	111,241.6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870.00					79,87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9.05	707.90				2,216.95
合计	81,379.05	707.90				82,086.9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勤万信资产评估公司	上市遗留款	70,000.00	5年以上	62.93%	70,000.00
来宁挂职干部补贴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31,215.00	1-2年 18,185.00元, 2-3年 13,030.00元	28.06%	2,212.25
李晓明	上市遗留款	8,870.00	5年以上	7.97%	8,870.00
罗赞伟	上市遗留款	1,000.00	5年以上	0.90%	1,000.00
社会保险-个人养老金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	156.60	1年以内	0.14%	4.70
合计		111,241.60		100.00%	82,086.95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89,589,496.82	23,000,000.00	4,166,589,496.82	4,189,589,496.82	23,000,000.00	4,166,589,496.82
合计	4,189,589,496.82	23,000,000.00	4,166,589,496.82	4,189,589,496.82	23,000,000.00	4,166,589,496.8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69,367,572.24					69,367,572.24	13,000,000.00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3,997,221,924.58					3,997,221,924.58	
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10,000,000.00
宁夏西创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166,589,496.82					4,166,589,496.82	23,000,000.0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32,983.82	250,413.24	1,782,514.37	296,432.82
合计	132,983.82	250,413.24	1,782,514.37	296,432.8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32,983.82		132,983.82
其中：			
房屋租赁	132,983.82		132,983.8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32,983.82		132,983.82
合计	132,983.82		132,983.8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分部 1 为房屋租赁业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报告期末已签订

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74,209.20 元，其中，102,983.81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241,473.9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29,751.43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7,486.97	主要系宁东铁路收银川市商务局 4A 级物流企业奖补款 10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599.13	主要系酒庄公司收取占地补偿款 61.90 万元
税收滞纳金	-5,709,037.57	主要系大古物流需补缴税款计算的税收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277.71	
合计	-3,893,591.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	0.0869	0.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	0.0896	0.089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不适用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何旭东

2023 年 8 月 23 日